

CEO's Accountability

魏明海 / 著

公司高管的 会计责任

—— 前世通公司CEO法庭审理分析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魏明海 / 著

公司高管的 会计责任

——前世通公司 CEO 法庭审理分析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司高管的会计责任: 前世通公司 CEO 法庭审理分析/
魏明海著.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5. 11

ISBN 7-5005-8723-6

I. 公... II. 魏... III. 上市公司-财务管理-案例-分析-美国 IV. F279.712.4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26137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ckfz.cfeph.cn>

E-mail: ckfz@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牛山世兴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960 毫米 16 开 15 印张 220 000 字

2005 年 1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6 000 定价: 30.00 元

ISBN 7-5005-8723-6/F·7583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作者简介

魏明海，获厦门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和美国杜兰（Tulane）大学MBA。从1994年起在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任职教授，1998年开始担任博士生导师。曾任职过中山大学会计学系主任、管理学院副院长和院长。现正在美国卡耐基梅隆（Carnegie Mellon）大学做富布赖特（Fulbright）高级研究学者。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教育部“十五”人文社会科学研究
规划基金项目资助

本书的写作目的

《公司高管的会计责任》主要是一部写人的书。主人公是前世界通讯公司（WorldCom）的 CEO，配角则很多。为什么一部会计专业的著作会主要地去写一位 CEO？也就是说，这部书的主要写作目的在哪儿呢？

在会计中，往往只见数字不见人。会计好像就只有数字、分录、项目、凭证、账本和报表。这些都是物、都是事。背后应当还有人的，但我们常常视而不见。

在会计中，往往只见规则不见执行规则的人。会计还好像就是制度、准则、原则、政策，等等。规则是死的，人才是活的。人能定规则，也能破坏或者越过规则。会计中，除了规则之外，也应考虑执行规则的人。

在会计中，往往只见到会计而见不到公司的 CEO。有的人会说，我们见到了人，见到了做会计的会计。后一个会计，就是人，即财务会计人员，甚至财务会计主管。但即使如此，你见到的还是会计小圈圈里的人，还是没有见到公司的 CEO。

为什么在会计中，总是很难见到 CEO 的身影？难道 CEO 真的与会计无关吗？

显然不是。只要我们翻翻报纸、看看财经新闻、查阅一下公司的年报或季报，CEO 的名字常常映入眼帘，很多时候还闪闪发亮，都与会计有关、与财务信息披露有联系。

CEO 既不做账，也不编表。账务处理和报表编制都不是 CEO 的事情。但是，CEO 却要在财务报告中签名，CEO

还要对外报告和披露财务信息。因此，法律赋予了 CEO 会计责任，CEO 与会计有着紧密的关联。

不仅是 CEO 与会计有关联。公司的其他高管人员也与会计有关，公司的财务会计人员、主管与会计的关系就更密切了。

因此，这部著作的第一个目的，就是期待人们更多地关注会计中的人！尤其是公司的高管人员，如 CEO 等。会计从来都没有都离开过他（们）的掌控。没有 CEO 的会计、没有人的会计，就是死的会计，实际上也就不存在会计。

在初级会计中，最多的就是道理和原则，很理性。无论是《初级会计学》，还是初级会计人员和工作，大致都如此。人们美其名曰，“纯真”！

在中级会计中，制度、准则、标准、指南充斥其中。《中级会计学》也变得厚厚的，中国的会计制度和准则、美国的公认会计原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等等，都包含在里头。中级会计人员和工作，则显得踏踏实实、规规矩矩。人们美其名曰，“老实”！

在高级会计中，会计选择、盈余管理唱起了主角。灵活性、可选择性、会计决策就成为冠冕堂皇的理由。于是，利润操纵、会计舞弊大行其道。人们还美其名曰，“创新”！

会计往哪个方向走，是不是越高级的会计就有越多的利润操纵和会计舞弊，就包含着越多的 CEO 等公司高管人员的主观意志？在发展会计的同时，如何强化高管人员的会计责任，特别是法律上的责任、刑事责任？会计选择、盈余管理的基本信条在哪儿？如果有超级会计的话，责任和信条是不是其中的主体内容？

这样，这部著作的第二个目的，就是期待人们更多地关注会计中的人的责任和信条问题！特别是 CEO 会计责任，CEO 的信条对会计的影响。不同的责任和信条下，会

计选择和盈余管理存在巨大的差异，公司会计舞弊的生存环境也完全不同。

人们很容易见到公司里面的会计。无论是与会计有关的人还是事，最常见到的就是在公司里面。与会计有关的人和事，在公司里面，有的大大方方、公开透明，有的则遮遮掩掩、私下勾当。很多所谓的“公司会计”，大概就属于这类吧！

人们也比较容易见到延伸到资本市场上的会计。上市公司都要向资本市场的监管机构、投资公众等公开披露财务信息。公司披露的有的是真实的信息、有的是虚假的信息；公司有时候是公平地披露信息，有时则只对某些方面、某些人透露信息；公司披露的财务信息有的是高质量的，有的是低质量的；等等。现在很多人关心的“资本市场会计”，就与上述方面有关。

人们却很难清清楚楚地见到进入到法庭上的会计。如果要关注会计中的人，更多地关注会计中的人的责任和信条，那可能就只能到法庭上去了。在法庭上，除了许许多多的、具体的会计事务外，最容易见到人、人私底下的想法和行为。也只有法庭上，相对来说能比较有效地确定人，尤其是像 CEO 这样的公司高管人员的会计责任问题。

于是，这部著作的第三个目的，就是期待人们更多地关注进入到法庭上的会计问题，特别是财务会计主管、CEO 等公司高管人员的会计责任和法律责任。我们暂且把它叫做“会计责任的法庭审理分析”或者“法庭上的会计”。

除了关注财务会计主管、CEO 等公司高管人员的会计责任外，现实社会中，所有的“一把手”都存在信息披露的法律责任问题。

尽管这里的信息披露不一定是财务信息披露，但我们认为所有的信息披露都有相似之处。也就是说，财务信息

披露也好，统计信息、其他业绩信息的披露也好，都会对社会、社会公众或特定的信息使用者产生重大的影响。如果这些信息有问题，是虚假的、伪造的，同样存在谁应该负责任，应当负什么样的责任的问题。

推而广之，也就是说任何单位的一把手、任何部门的一把手、任何地方的一把手都具有“知情、实报、实事求是、讲真话、报实绩”的天职。无论在什么时候，他们同样应对其说过的话、做出的业绩报告负有法律的责任。如果 CEO 等公司高管人员因提供虚假财务信息误导投资公众而需要负证券欺诈的刑事责任，那么，其他单位、部门、地方的领导因说假话或提供虚报业绩报告（比如利用统计数据等）而误国误民，又该当何罪呢？

所以，这部著作还有最后一个目的，那就是期待不仅关注公司高管人员的会计责任，还更应关注其他单位、部门和地方领导的业绩报告与信息披露的法律责任。只有这样，我们的社会才可能有一个干净的信息环境、投资环境、经济和社会发展环境。

目 录

引子	1
1 会计舞弊的事件回放	4
1.1 CEO 突然辞职	4
1.2 女内审库泊“引爆”事件	9
1.3 CFO 试图继续隐瞒	11
1.4 110 亿美元的会计舞弊	14
2 追究责任的“两分离”原则	17
2.1 “人司”分离	17
2.2 “刑民”分离	21
2.3 五位财务会计主管认罪	24
2.4 一位中层财务会计主管的心路历程	27
2.5 早死的会计公司与大出血的投行	33
2.6 CEO 的刑事责任追究	34
3 公司会计舞弊与对 CEO 的指控	36
3.1 指控策略	36
3.2 指控的正式宣布	37
3.3 三类指控	38
3.4 为什么要在纽约检控	41



3.5	与投资公众的沟通	42
3.6	财务报告的主要过程	43
3.7	舞弊计划	44
3.8	对会计账目的虚假调整	45
3.9	在上报给 SEC 的文件中存在虚假陈述和误导性的遗漏	49
3.10	在对外披露中存在虚假陈述和误导性的遗漏	50
3.11	欺诈的手段和方法	51
4	起诉官与被告律师的策略	53
4.1	一项特别的使命	53
4.2	埃贝斯案子正式开始审理	54
4.3	控辩双方的策略	56
4.4	谁是真正的骗子	60
5	检控方证人证词的分析	65
5.1	前财务控制长梅尔斯出场	65
5.2	外部分析师昆顿的证词	69
5.3	贷款银行职员关于埃贝斯压力的说法	70
5.4	低层会计主管的不同证词	70
5.5	前世通公司职员说埃贝斯也关心细节	73
5.6	“污点证人”沙利文开始出庭作证	74
5.7	前投资者关系部主管“大家伙”与“小个子”的对比	88
6	被告方证人证词的分析	92
6.1	事件“引爆人”再次处在风暴中心	92
6.2	前董事会主席罗伯特如是说	95
6.3	埃贝斯可能进行的绝地反攻	96
6.4	埃贝斯出庭为自己作证	98
6.5	埃贝斯说法与沙利文证词之间的关键不同点	107

7 控辩双方在结案陈词中再次针锋相对	110
7.1 被告在侮辱你们的智力	110
7.2 埃贝斯有罪的前 10 大理由	113
7.3 他比在百老汇扮演哈姆雷特的演员还更善于伪装	113
8 CEO 被裁定有罪	117
8.1 进入陪审团合议阶段	117
8.2 埃贝斯被裁定有罪	121
8.3 陪审团是如何做出裁定的	121
8.4 用法律制裁那些从事公司犯罪的高管人员	125
8.5 高管应承担更高要求的托管责任	126
9 公司会计舞弊与财务会计主管的责任	129
9.1 股价就是“硬通货”	129
9.2 从外延增长到内涵增长的困境	131
9.3 “关键业绩衡量指标”成为指挥棒	132
9.4 特殊的总部会计的形成	136
9.5 总部会计与总账会计系统	140
9.6 总部会计和总账会计系统的人、舞弊与责任	152
10 分析师预测与公司高管压力的形成	157
10.1 股价成了一个“驱动器”	157
10.2 世通公司的两类会计舞弊	158
10.3 分析师预测、世通公司的高管压力和会计舞弊	161
10.4 管理层预期与预期管理	163
10.5 世通公司管理层预期、分析师预测和会计舞弊	170
11 公司高管行使信息权力与会计舞弊	175
11.1 公司高管在信息权力上的优势	175

11.2	信息权力及其特点	176
11.3	公司高管行使信息权力与会计	180
11.4	会计“二次决策”的特点和影响因素	185
11.5	世通公司高管的信息权力与会计舞弊	189
12	公司会计舞弊与 CEO 的责任	192
12.1	个人贷款与压力的形成	192
12.2	激励与股价“驱动器”	197
12.3	信息权力与内部信息掌握	200
12.4	内部信息与对外披露信息的反差	202
12.5	利益冲突	205
13	公司高管的天职	207
13.1	公司高管具有相应的会计责任	207
13.2	船长的故事	208
13.3	多种利益兼顾与利益冲突	211
13.4	分工不等于无责	213
13.5	不知情与责任	216
13.6	不懂账目不是理由	217
13.7	内部控制的意义	218
13.8	公司高管的会计责任	221
	主要参考资料	224
	致谢	229

引子

在现实生活中，我们常常看到这类情形：一个重大的事故、一个重大的案件、一个重大的舞弊发生后，人们往往只关注事件的本身，想了解死了多少人、流失了多少国有资产、夸大了多少 GDP、虚报了多少利润。但是，司法机构可能是只逮到了几条“草鱼”、“黄花鱼”。

“鲸鱼”、“大鲨鱼”到哪儿去了呢？他们都变成“兔子”跑了，变成“钻地鼠”藏起来了。这时，法律好像也拿他们没办法了。

追查“鲸鱼”、“大鲨鱼”很难吗？

的确很难。“鲸鱼”、“大鲨鱼”工于心计，有预谋、事前善于规避责任，出事后又善于推卸责任。所以很难逮着，即使逮到了，他们也常有金蝉脱壳之技。而“草鱼”、“黄花鱼”则没有那么幸运，他们比较被动，常受人支派，受一点小恩小惠，人家叫干啥就得干啥。加上不善防身，不善保护自己，易被当成炮灰或替罪羊，坐牢甚至枪毙了也还不知道究竟为什么。

令人兴奋的是，“鲸鱼”、“大鲨鱼”即使变成“兔子”、“钻地鼠”也是会被逮出来的。本书的主人公，美国世界通讯公司（WorldCom，以下简称世通公司）的首席执行官、总裁、创始人埃贝斯（Bernard J. Ebbers）就曾经是一条这样的“鲸鱼”、“大鲨鱼”，一只这样的“兔子”、“钻地鼠”，几年之后终究被逮住了。

世通公司的会计舞弊牵涉到 110 亿美元的虚假数字，是历史上最大的一宗公司会计欺诈案件。埃贝斯也是美国历史上极少的、受到联邦司法机构刑事起诉的、大公司的首席执行官（CEO）。因此这宗刑事起诉案件即使在美国也具有里程碑的意义。当时的美国司法部长阿什克罗夫特，2004 年 3 月 4 日在纽约宣布：埃贝斯涉嫌参与了美国历史上最大的公司会计舞弊案，被联邦司法机构正式起诉。阿什克罗夫特称：正式起

诉埃贝斯，说明即使最有影响力的公司高管人员如果欺骗投资者、向投资者隐瞒公司真实的财务状况、披露虚假的财务信息，也会受到法庭的审判和法律的制裁。

2005 年 1 月 18 日，美国纽约曼哈顿地方联邦法院正式启动了埃贝斯案子的法律程序。这宗案子自开庭审理以来，受到了美国媒体的极大关注。《纽约时报》、《华尔街日报》、《今日美国》、CNN、PBS 等几乎每天都给予了深入、详细的报道。它们最关心的还是：作为大公司的一把手，尽管不是直接分管财务和会计，是否实际上指使了这宗历史上最大的财务会计舞弊案件，除了民事赔偿外，是否还应当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在中国人的传统观念中，杀人伤人、强奸放火、偷盗抢劫需要承担刑事责任，是要坐牢的。讲假话、大话，虚报数字、业绩也算犯罪？也要坐牢？不仅难以理解，而且绝对少见。尤其是公司的一把手、单位的一把手和地方的一把手，他们手下人多，顶替责任的大有人在。这类事件若被揭发出来，他们常常会说：那是下面的人做的，那是财务和会计做的，那是统计部门统计出来的，与我们何干？我们只是照报、照念，我们并不知情，我们也被骗了，不应该有法律责任，更不应该承担刑事责任。更何况，我们又不是干那行的，我们也不懂。

这算什么？是规避责任，是推卸责任。是制度安排他们有这样规避和推卸责任的权利，还是地位决定了他们有这样的优势。既是，也不全是。为什么？归根结底，这是人的禀性。禀性是天赋的，也是后天慢慢演变形成的。人一生下来，就怕被冷落、怕被罚、更怕死。后天的社会“大学”更让许多人形成了能推则推、能赖则赖的恶习。因此，我们说人有规避责任、推卸责任的禀性。中国人如此，美国人也好不到哪儿去。

但是，人的禀性是否可以无限张扬下去？不可能，也不应该。一是因为我们都生活在法治社会；二是由于“天职”在很多人的内心里还在萌动。

下面我们就来看一看，世通公司的会计舞弊被揭发之后，作为 CEO 的埃贝斯是如何从一直声称无罪到被判处 25 年刑罚的。故事的主角自然

也是埃贝斯。配角则很多，有曾经是埃贝斯的同事或属下的沙利文、耶茨、梅尔斯、库泊等，也有美国联邦司法机构的检控官克力、助理检控官约翰逊和安德斯，纽约曼哈顿联邦地区法院的法官琼斯和陪审团成员，还有埃贝斯的辩护律师团，特别是温加滕律师；等等。我们将看到他们当中的一些人是如何设立陷阱、规避责任，之后又相互之间如何利用一切机会推卸责任的。

1 会计舞弊的事件回放

1.1 CEO 突然辞职

世界通讯公司曾是美国排名第 25 位的大公司，更是通讯业的第二大巨头。因此，在美国它是一家非常重要的公司。

前世通公司总裁西格莫尔（John Sidgmore）在会计舞弊案被揭发后，曾在美国参议院金融服务委员会作出陈述：

“我们在美国的通讯基础设施中扮演着极其重要的角色：

(a) 世通公司是一家拥有巨大资产且创新能力强的公司。我们的年度收入超过 300 亿美元，即使在最近大量裁员之后，我们仍然有超过 60000 名的职员；

(b) 世通公司拥有的用户超过 2000 万。在居民用户方面，每周要接驳的电话达 7000 万次；数万家商业用户有赖于我们的服务去支撑它们的运作；

(c) 世通公司是世界性的电子网络运营商。我们所提供的电子网络服务遍及六个大陆 100 多个国家；

(d) 世通公司也是美国政府机构最主要的网络服务提供者。这些网络用于 8000 万个社会保障用户、联邦航空管理局的空中交通管制、美国邮政的数据网络管理等。此外，世通公司还向美国参、众两院和总会计室提供长途电话和数据服务。我们公司也为其他关键的政府机构提供类似的服务。此外，世通公司还对法律实施部门、国土安全部门以及其他涉及国家安全的机构提供支持。

换句话说，世通公司是我们国家的经济和通讯基础的关键组成部分。”